

新乡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[2026]第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合河乡西元封村以东，东元封村、西元封村、合河村、都小郭村、崔小郭村以南，省道229以西，东元封村、西元封村、都小郭村、崔小郭村、郭小郭村以北范围内，涉及合河乡东元封村、西元封村、合河村、都小郭村、崔小郭村、郭小郭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项目建设行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（二）项征收土地情形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新乡县人民政府委托合河乡政府，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，拟

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。

(二)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根据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豫自然资发〔2023〕66号)要求,新乡县人民政府将同步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,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,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公告时间: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23日

特此公告

